

研究生招生网

GRADUATE AD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网站首页

招生简章

网上报名

信息公示

招考政策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招考信息 -> 硕士招生 -> 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2019年录取硕士研究生政审调档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05-21 点击数: 1683

一、修改个人通信地址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录检工作结束,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即政审表)寄至所录取院系后,学校将寄发录取通知书,预计6月上中旬。 考生请自己选择"自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入学通知书。届时研招办将按照考生修改确认后的通信地址,通过邮政EMS快递寄发录取通知书;"自取"通知书的时间和地点请留意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上通知。考生修改通信地址的截至时间为5月31日。

二、打印《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

考生系统下载该表后直接交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工作单位,并报请经办人准确、快速办理,于5月31日之前寄送至所录取院系的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XXX学院研究生教务办,200240;如在徐汇校区的学院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XXX学院研究生教务办,200030)

医学院拟录取的考生请寄至: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东1楼315室,交大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200025)。

上海交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用打印该表。

三、打印《调档函》

考生系统下载该函后直接交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工作单位,于8月25日之前,将人事档案直接寄送至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档案室,具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人文楼106办公室,刘老师收,电话:021-34204267。我校新生人事档案只接收两种档案专递方式:"机密要件"或"学生EMS档案专递",档案到达情况请登陆http://202.120.35.23/rsbd2004/Archives.aspx网址查询,一般每周五更新。新生人事档案按照国家档案寄送相关规定由档案保管单位统一寄送。

医学院拟录取的考生系统下载该函后直接交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工作单位(请务必告知原单位负责档案寄送人员按照医学院档案接收地址进行寄送),于8月21日之前,请将人事档案和党建材料寄送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指委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具体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27号东4号楼303室,丁老师收,邮编:200025,联系电话:63846590-776344(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不用调档)。档案到达情况请详见:xgb.shsmu.edu.cn通告栏。(请不要将"人事档案"或《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招办,以免影响录取政审和通知书的发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户口及党员组织关系请与拟录取的培训医院联系)

特别注意:①请不要将"人事档案"或《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招办,以免影响录取政审和通知书的发放。② 上海交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下载《调档函》,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不用调档。③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档案必须调入上海交通大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四、非全日制考生打印《上海交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非全日制考生系统下载《上海交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本人签字后于5月31日前交所报考学院教务办。

五、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协议书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签署 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pdf》(点击下载),本人签字后交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后于5月31日前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招办,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陈瑞球339室,邮编:200240)。

2、强军计划及单独考试考生签署《上海交通大学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适用于强军计划及单独考试考生).pdf》(点击下载),本人签字后交定向培养单位签字盖章并于5月31前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招办,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陈瑞球339室,邮编:200240)。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适用于强军计划及单独考试考生).pdf】已下载20次附件【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pdf】已下载9次

下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关闭】

研究生院主页 医学院招生网 联系院系 常见问答 文件下载 学校概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339室 (邮编:200240) 联系电话:博士招生021-34206123 硕士招生021-62821069 版权所有©201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沪交ICP 备 05034